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益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丰科技”或“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明益电子所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 3,6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有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及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签了有效期为 1 年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公司根据上述担保期限及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续签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为支持其业务发展，满足其融资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的贷款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担保，在担保总额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相互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海宁明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海宁市盐官镇工业园区天通路 2 号 15-16 幢

3、法定代表人：陈常海

4、经营范围：照明电器研发；照明电器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模具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两年的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9,912,750.48	37,467,472.78
负债总额	36,821,762.54	15,659,140.30
流动负债	36,476,287.79	15,659,140.30
净资产	33,090,987.94	21,808,332.48
项目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96,096,827.47	28,960,168.06
营业成本	70,407,590.72	22,815,772.17
利润总额	14,164,563.69	2,181,405.19
净利润	11,282,655.46	1,808,332.4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官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晨丰科技为控股子公司明益电子提供总计人民币 2,500 万元担保，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签署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为止。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为融资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金额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1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 9,600 万元（含本担保），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六、上网公告附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9 日